

# 戰時生產局組織法規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 第二條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

## 第十四條

## 第十五條

## 第十六條

## 第十七條

## 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 第二十條

## 第二十一條

## 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五條

## 第二十六條

## 第二十七條

## 第二十八條

## 第二十九條

## 第三十條

## 第三十一條

## 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六條

## 第三十七條

## 第三十八條

## 第三十九條

## 第四十條

##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二條

##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八條

## 第四十九條

## 第五十條

## 第五十一條

##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三條

## 第五十四條

## 第五十五條

## 第五十六條

## 第五十七條

## 第五十八條

## 第五十九條

## 第六十條

## 第六十一條

## 第六十二條

## 第六十三條

## 第六十四條

## 第六十五條

## 第六十六條

## 第六十七條

## 第六十八條

## 第六十九條

## 第七十條

## 第七十一條

## 第七十二條

## 第七十三條

## 第七十四條

## 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六條

## 第七十七條

## 第七十八條

## 第七十九條

## 第八十條

## 第八十一條

## 第八十二條

## 第八十三條

## 第八十四條

## 第八十五條

## 第八十六條

## 第八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爲辦理戰時生產事務之最高機關，隸屬行政院，并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戰時生產局以達到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最大生產爲目的，對公私戰時生產機構負指揮監督及聯繫之責。

戰時生產局管轄範圍如左。

一、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之生產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主要器材之購辦事項。

三、關於生產之優先次序事項。

四、關於器材及從事工業人員之支配事項。

五、關於緊急軍用及民用物資之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物資國內及國際之運輸優先次序事項。

七、關於軍用及主要民用原料成品之標準化及節約，與原料成品規範之修訂，及技術之改進事項。

八、關於軍用物資之儲備事項。

九、關於主要之戰時生產所需原料成品及設備之徵用事項。

十、關於房屋公路公共工程及其他建築所用器材之限制使用事項。

十一、關於生產及購辦工業器材及建設工業設備所需資金之決定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資金，由政府有關機關撥給之。

戰時生產局管局長一人，特派，綜理本局事務，副局長一人，簡派，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總經理委員會，以局長兼任主席，以外交財政軍政經濟交通五部部長及

人等爲當然委員，並加聘三人爲委員，以副局長兼任秘書，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長官參加。

又中美兩國戰時生產之密切合作起見，戰時生產局得設中美聯合生產委員會。

該會得有調查時生產技術問題之妥善意見，戰時生產局設技術委員會，以中外技術專家組成之。

戰時生產局設左列各處。

一、總辦處。

二、優先處。

三、材料處。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二八渝字第737號

四、財政處。

五、軍用器材處。

六、運輸處。

七、採辦處。

八、財務處。

戰時生產局關於優先及採辦，得設優先委員會及採辦委員會。

戰時生產局分派辦法，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變更之。

第九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副處長一人，均簡派各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組長一人，補派或調派。

第十條

戰時生產局置參事秘書專門委員專員技正工程師稽核組為技術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其中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簡派，四十八至六十四人薦派，餘均委派。

第十一條

戰時生產局會計主任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戰時生產局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用中外專門人員，担任顧問參議等職。

第十三條

戰時生產局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十四條

戰時生產局得酌用雇員，前項人員得為有給職。

第十五條

戰時生產局得延聘政府人員及公私工業生產機構人員，組織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六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計劃及辦法，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七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優先次序採辦及建造方案，各公私戰時生產機構及政府管制機關均應照辦。

第十八條

戰時生產局所定有關戰時生產之物品運輸方案，各近輸機構均應照辦。

第十九條

對於供應軍用及主要民用需要之生產工業器材之購辦及工業設備之建造，戰時生產局有決定其所需增添資金之權，為處理此項任務，設戰時生產財務委員會，由戰時生產局局長副局長有關各處處長財政部及有關政府銀行代表組織之，其主席由戰時生產局局長擔任，其會議事項有最後決定之權。

第二十條

戰時生產局為執行本法規定任務所辦之資料紀錄等項，應由政府戰時生產及統制機關及公私工商機構充分供給。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或公私事業，倘有為戰時生產所需之開採或遇制重要器材，如拒絕依照戰時生產局根據現行法律所寫

第二十二條

戰時生產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自停戰之日起六個月失效。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戰時生產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暫即停止施行。此令。

主  
立  
行  
政  
院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主  
法  
院  
院  
長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四川省自貢市私立旭川中學校董余達懷捐助國幣一百萬元，作為該校基金，核與捐資與學費  
額及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余達懷慷慨捐資，熱心教育，洵堪嘉爾，應予明令褒  
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黎懋常為國立桂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請任命趙大昌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為署河南襄城縣縣長余敦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737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三七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膺生呈，請任命任邦譽河南襄城縣縣長，裴從雲河南光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膺生呈，為署陝西朝邑縣縣長續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膺生呈，請任命辛俊明署陝西朝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膺生呈，請將署廣東潮陽縣縣長胡公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膺生呈，請任命古煥謨署廣東潮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科長陳天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張澤鏞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葛載廉、嚴堅權理財政部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部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頭咸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命孫澄霖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清森呈，請任命古文立為江西督辦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李嗣璁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陳宗熙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四九四一六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議五字第23852號公函，為福建浙江監察使署請撥廳變遷移費三十萬元一案，請令照轉陳核定等項，經陳奉  
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福建浙江監察使署，以寇犯閩海，倉卒由福州西遷，所需遷移費因經常費  
無法勦支，請予另撥二十萬元，經審查結果，擬請比照前撥福建省審計處遷移費之例，核定二十五萬元，俾急需等  
費。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函達督導轉陳分令  
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行 政 院 分 別 轉 飭 遵 照

處 知 照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監 察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737號

五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七二七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48689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渝文字第7451號公函，為遵照轉送財政部編私署追加三十一年督管軍隊經費預算一案，請悉照轉陳核定等函，經本委會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編私署所屬督管軍隊，因受三十一年度預算限制，經已分別裁減編制，其裁減之部隊，奉令撥交軍政部接收，所有裝備，亦奉令隨軍全部移撥，致保衛部隊尚須補充添製，復因官兵編制及馬乾等費，奉令增加一二倍不等，以致不敷仍鉅，爰編分配及追加預算，請予追加，呈由財政部切實核減，並就分配預算將該署主管各單位經費之保留數及示分配數，統籌撥充以後，計列追加經費三九、四一、〇八〇元，裝備臨時費五八、五九〇、八六九元，本會審查結果，照煩案經財政部切實核計，據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分別追加三十三年度財政支出經費三十九百四十一萬一千零八十元，臨時費五千八百五十四萬零八百六十九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發照轉陳分令飭遵」

「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特此，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轉 飭 審 計 部 查 照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49453號公函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渝文（三）字第7453號公函，為重慶貴陽兩中央醫院請增撥三十三年度公糧一案，擬飭照撥，請查照轉陳核定等函，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重慶中央醫院因增加病床，自本年七月份起增職員六十五人，工役十一人，請將公糧改按每月食米一〇三九斗，代金一、八九五斗撥發，貴陽中央醫院因醫務增繁，

職員增為一四四人，工役九八人，自七月份起將公糧改按每月一·八〇四斗撥發，本會審查結果，除貴陽中央醫院本年一至六月份，每月撥發七六三斗，自七月份起每月改按一·八〇四斗撥發，全年應為一五·四〇二斗，尚未超過核定預算範圍，應准自七月份起加發外，其重慶中央醫院本年度核定公糧預算原為二九·〇九六斗，一至六月份係按上年下半年度實發數，每月撥發二·一五二斗，現請自七月份起每月改按食米一·〇三九斗，代金一·八九五斗，共二·九三四斗撥發，全年計為三〇·五一六斗，超過核定預算一·四二〇斗之多，擬准自七月份起，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加發，其超過部份，應由該院自行統籌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此處  
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宋子文

副 理 院 長 于右任

監 察 院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九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訓伍字第二三零三號公函，為湖南省審計處請增撥應變費一案，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  
審查，據報告稱，湖南省審計處自未遷漢，請撥應變費，前經核准五十萬元，嗣又准其援照湘省府發給員工一個月  
薪津充作旅費之例，續撥二十六萬元各項，茲復據陳前領之款，業已告罄，沿途稱貸，負債達六十萬元，且須再作  
遷移準備，請予增撥一百萬元，呈由主管院部議准六十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核定照撥六十萬元，連同以前兩次  
撥款共為一百三十六萬元，均由主管院部督飭撥付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覆行政院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八 漢文字第七三七號

等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各發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直轄各機關

香食糖專賣已改爲統稅征實，由財政部擬訂糖類統稅征實辦法，呈報行政院核准頒佈，所有臨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在原施行區域川康寧桂閩贛黔滇八省，應不再予援用，業經另頒明令，將該暫行條例停止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各發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院長 宋子文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國紀字第四二一五八號函開，「安撫貴處本年一月十五日漢文字第二八八號公函，為奉交「主計處是請修訂戰時全國技術員工作制條例，將統計人員列為核派人員一案，聯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交教育、法制、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統計人員與審計人員，在主計處扭怪同等專門技術事務，會計人員既經明定為技術人員，則統計人員自應視同一律，擬請酌會將主項審查意見，連同原據，發交立法院審議修訂戰時全國技術員工作制條例，將統計人員列為技術人員」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發請照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主計處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孫 中 正

行 政 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紀字第49151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漢文字第六八三二號公函，為追批轉送善後救濟調查設計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臨時費暨生活補助費公糧等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該會本年度追加經常費業經核定有案，茲據轉送臨時費生活補助公糧費預算，詳列（一）臨時費九二〇·〇〇元，（二）五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二六四·〇〇元，職員十二人月支俸薪總額，（三）五至十二月份公糧一·二四八斗，內實物八·六斗，代金四三二斗（職員十一人役六人每，主計處審核將臨時費減為八〇〇·〇〇元，餘照列，本會沿明臨時費中購置費項下，原擬購置英文打字機兩部，每部六萬元，尚未購妥，該會目前似無必要，擬減列十二萬元，又臨時修繕費一十萬元，器具裝修費五萬元，其他四萬元，亦無必需，擬予剔除，其餘各項均已墊支，共計准列臨時費六十一萬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擬照數核定發給。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特備，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轉發  
知照。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監 察 院 院 長  
主計處  
代 理  
長 席  
宋子正  
蔣中正  
任文右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國紀字第四八三五八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義公案第二〇三三七號公函，為社會部呈請增撥陪都教育院三十五年度員工公糧一案，請各照轉該案不經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處擴招師幼院稱，該院上年十月祇有職教員三十人，工役二十七人，每月領公糧四十四石一斗，至十一月兒童均已到院，職教員增加四十八人，本年度公糧仍照上年十月份糧物給領，不敷甚多，造具清冊，請自本年一月份起每月加發公糧一十九石一斗，共為六十三石二斗，（食米四十八石八斗代金二十石四斗），本會審定結果，擬照准發，惟過去各月份應領實物，一律取實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會議第一屆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定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即達各該機關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令監察各機關

查戰時生產局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流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生產局組織法一份（見本報規欄）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四八八六一號公函開，『案准監察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會字第三四二七五號公函開，查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二年度員工公糧代金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於上年在重慶籌備期間，經按重慶核定數額報領有案，同年十月核減三十三年度概算時，中央派赴新疆從政人員待遇辦法，尙未規定，故該署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均未編入預算，茲據該署依照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一零五號令發中央派赴新疆監政工作人員待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造具三十三年一月份請領食米代金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清單，前來，據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件函請查照轉陳核定分發發給等由，經陳奉處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該署上年度籌備期間，曾按重慶核定標準領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有案，惟核減三十三年度概算時，以中央派赴新疆工作人員待遇辦法尙未核定，該署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未及編入總預算，茲據依照前項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編送一月份兩項清單計（一）生活補助費六·六二〇元職員十六人月支薪俸總額，（二）公糧二十石四斗職員人其監察使一人已在中央派領茲按十五人計每人一石公役九人每人六斗共，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取後各如上數再該署前任秘書一人總務科長一人眷屬在渝應領實物兩石餘折發代金，月份，應由主管機關按照核定標準撥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悉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備遵」等由。理合簽請核准。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朱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溢字第七三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八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溢人字第八四九二號呈一件，為某經廣東省建設廳省營幾具製造廠資料主任陳惠義改為派任，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義電字二五四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地政署呈轉福建省地政局土地測量隊組織規程，經酌予修正，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義人字三五八三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齊海省興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  
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任 政院院長 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1591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義人字二五八零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雲南麗江地方法院印章等情，  
抄附清單，呈請驗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義陸字第二五六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設立亞力山大領事館一案，經院會  
決議，准自三十四年度起設置，轉請驗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義貳字第二五六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份  
並承發軍用運輸護照統計表，檢件轉請驗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1594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義陸字第25687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駐大溪地辦事處改為總領事館一  
案，經院會決議，准自三十四年度起改設，轉請驗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中正  
代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漢字第737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渝字第七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義人字二五四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兵役部部長鹿鍾麟呈報，該部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組織成立，該部長並於是日到部視事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義人字二五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長翁鴻烈呈報，遵於至月二十七日就職視事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義人字第二四九六號呈一件，為請將戰時食糖專賣暫行條例，停止施行由。呈悉。食糖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停止施行，并通行佈知矣。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義人字第二五二八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湖南省澧縣烈女吳澤貞，核與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鑒核題加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貞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